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文件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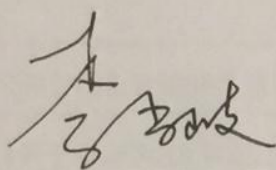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公司已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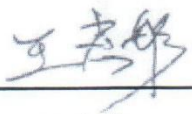
徐建民

2018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徐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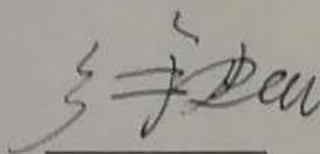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筋



徐建民

2008年6月15日